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9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6日发出通知,定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商贸")为公司提供6800万元,为期一年的贷款担保额度。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从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借入37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袁皓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其中,资产36,820.63万元,负债1,584.62万元),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的资产向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相关人员随资产一起进入锦棉纺织工作。追加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900万元人民币。锦棉纺织成立于2012年1月,尚未经营,增资前资产总额14,882.55万元、负债总额9,452.43万元,净资产5,430.12万元,1-9月份净利润502.39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行政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10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七、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5,传真:010-6550219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501356

联系人:朱江 张彬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2年 12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单位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9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投资完成后,锦棉纺织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

拟投资资产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4,984,312.16	2,924,721.13	2,059,591.03
预付款项	3,536,652.51		3,536,652.51
其他应收款	5,409,199.55	270,459.98	5,138,739.57
合 计	13,930,164.22	270,459.98	10,734,983.11

2、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758,602.42	7,367,578.90	70,391,023.52
机器设备	449,282,917.12	179,987,820.72	269,295,096.40
合 计	527,041,519.54	187,355,399.62	339,686,119.92

3、无形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合 计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4、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原值
应付账款	996,151.09
其他应付款	14,850,000.00
合 计	15,846,151.09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3.50	1,073.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5,747.13	37843.47	2096.34	5.86
其中:固定资产	33,968.61	35469.77	1501.16	4.22
无形资产	1,778.52	2,373.70	595.18	33.46
资产总计	37,926.15	38916.97	2,096.33	5.69
流动负债	1,584.62	1,584.6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84.62	1,584.62	0.00	0.00
净 资 产	35,236.01	37,332.35	2,096.33	5.9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相关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3、注册地址: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月明

5、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材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长

6、经营期限:长期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以自有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其中,资产36,820.63万元,负债1,584.62万元),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7,332.35万元的资产向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纺织")增资。相关人员随资产一起进入锦棉纺织工作。追加投资后,锦棉纺织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900万元人民币。锦棉纺织成立于2012年1月,尚未经营,增资前资产总额14,882.55万元、负债总额9,452.43万元、净资产5,430.12万元,1-9月份净利润502.39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锦棉纺织进行追加投资。拟投资资产账面净值35,236.01万元。本项追加投资的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交易对手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

投资完成后,公司棉纺业务基本投入锦棉纺织。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锦棉纺织成立时间较短,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或指派专业管理团队等方式努力将风险降至最低。

3、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全资子公司增资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贵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的配偶张朱晟实际控股的公司)两公司财务在同一办公室办公,并将财务帐套存放于一个电脑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不能在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未能保持独立性。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员及办公场所不足,而导致工作初期子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租用不同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财务亦相互独立。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存在通过"同户名合并"抵消资产负债方面的问题

公司本部在每一报告期末通过做一笔"同户名合并"凭证对冲同一客户在不容往来科目记录的余额。经检查发现,公司同时把个别不相关的客户期末余额进行了对冲,该事项减少了公司资产和负债金额。

整改措施:对不当的会计处理已进行了调整。并且,公司将组织相关岗位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及时加以纠正。同时,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存在帐外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的问题

经检查发现,2012年公司通过其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和杰之盟公司之间发生的多笔资金收付业务,但公司财务帐套中未记录上述银行账户及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

整改措施:由于北京管理总部设立时间不久,并未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专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但由于管理不严,造成单据传递滞后。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账户的所有收付业务亦如实记录在公司财务帐套中。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个别记账凭证缺乏重要原始凭证

经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2011年预提运输费用1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但到年底冲销。2012年3月份再次预提28.50万元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至4月底仍无运输费用真实发生(无发票等费用凭证)。公司设立"预提费用"科目,并在报表披露该科目,不符可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山东第五季进行账务调整,冲回预提的运输费用,取消"预提费用"科目。我公司今后将加强各子公司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2012年2月、3月,山东第五季两次向自然人张桂玲账户汇款各30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德棉股份"账户,原始凭证中未附汇款原因,公司解释称上述汇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北京总部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即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整改措施:张桂玲为我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职工,由于管理总部刚刚由德州搬至北京,尚未在北京开立银行账户,因此向张桂玲个人汇款,用于支付公司总部在此期间的办公等费用。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个人账户。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大额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严重缺失

山东第五季与多家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对外大额付款时,以公司总部电话通知为准,无相关高管及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付款审批书面程序。公司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付款,资金支付的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管理总部和山东第五季分别位于北京、山东滕州两地办公,资金审批流程上时间较长,因此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有些大额付款总部直接以电话通知山东第五季付款,事后未及时补办书面审批手续。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辅以统一格式的资金调拨单,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杜绝相应隐患。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销售采购业务会计核算缺乏有效控制

山东第五季财务不对相关销售业务的发货出库单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仅凭总部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存在大量先暂估入库待当月或几个月之后收到发票再冲销暂估入库并重新入库确认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对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

整改措施:山东第五季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购、存储、销售等主要业务环节都在广东、天津等港口进行,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主要由业务人员核对,核对后告知财务,由于财务部门设在山东,上述原始凭证传递不及时。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采购、销售环节的财务控制。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四)商务合同的签订及审核存在的问题

201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山东第五季将其对关联方第五季(浙江)商贸和山东第五季投资债权分别为1486.3万元、1000万元,与其对广东广弘债务2486.3万元相抵消。协议约定的上述债权债务的承接日为2011年12月31日,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8月31日就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理。上述情况造成公司2011年公告山东第五季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上述2486.3万元关联债权及对广东广弘集团的债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错误。本次现场检查后,公司解释称《债务转移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日为2011年8月22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打成了2011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在合同的签订及审核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债务转移合同》债务承接日应为2011年8月22日,签署《债务转移合同》时,由于办公室打印人员疏忽及对债务转移的不了解误打印成2011年12月31日,后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修正,但原协议未及时销毁。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行政制度,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资料管理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未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2012年2月28日德棉股份向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借入资金3700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201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公司)为公司提供68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批准后提交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自收到证监局对我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处理方面的《决定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严格遵照执行,奖罚分明,以防止同样问题的再次出现,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1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所洽谈、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论证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及201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5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中介机构代表和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2年11月3日及2012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6日至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67;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未有逐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00元
4	《关于公司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5.00元
100	总议案	10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锆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7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7	买入	1.00	1股
362167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获取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在此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后第二日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2)通过数字证书获取身份认证

股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获取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若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公告进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3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与上述相关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九名,其中高荣国先生、马建朝先生、刘燕武先生为关联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彩虹集团公司内部的配套优势,节约采购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动能供应、厂房、土地租赁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

本公司原与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拟与上述相关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分别与彩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动能供应、贸易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电子玻璃公司和佛山平板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九名,其中高荣国先生、马建朝先生、刘燕武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彩虹集团公司的内部配套优势,节约采购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1995年9月,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法定代表人:陶魁(代理);注册资本:201,053.7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彩虹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一家以显示器件及其零部件、光电子产品为主业的国有企业,是国内最大、配套最齐全的彩管生产和研发基地,国内